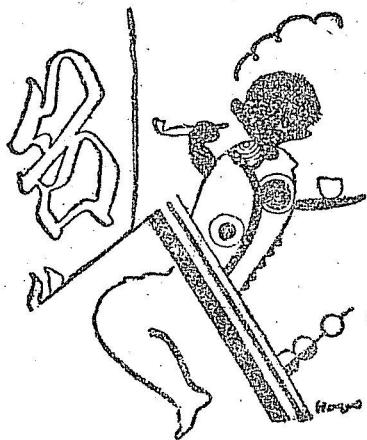


中東鐵路電權問題

吳成章



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申報載有東鐵電權問題一文，略云，中東路督辦莫德惠，昨在理監聯席會議中提出此項問題之意見；計（一）東鐵電權許其即復原狀；（二）訂定雙方聯線付費辦法，取消前委託鐵路收電合同；（三）中國在滿綏設立電局監查出境電報；（四）東鐵電務上用人華俄各半，如遇缺時，先用因恢復原狀而失職之華員；（五）東鐵沿線未設電報地方，由中國設局；（六）清算以前賬目，如有餘利，即係侵佔，須交還中國；（七）電權會議，於資產復原後，至遲不得過一月召集云云。以上所述，雖為東鐵電權問題不確定之草案底稿，但此項問題，在數十年前，中國視為微末之事，不甚措意者，現在已成極重要之事項，即有切實研究之價值。惟東路書籍對於此事恆付闕略，故取材之處極少，茲僅就個人研究之所得，略陳於下。

一 東路拋棄電權之由來

光緒二十二年七月，中國與俄國訂立華俄道勝銀行章程，後，俄國自行頒布道勝銀行條例，其第五章第十項，有敷設中國內地鐵道電線一件。該合同第六條云：『凡該公司之地段，由該公司一手經理，准其建造

81826 各種屋房工程並設立電線，自行經理，專爲鐵路之用。」又云『凡該公司之進項，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，并電報進款等項，俱免納一切稅釐。』此爲中國拋棄東路電權之始。又一八九六年俄人自訂東省鐵路

公司章程第三條之戊項有云，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線，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線相連，並設局管理；凡兩面交界各站通過之電報，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，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，不得延擱，云云。此項章程，雖非雙方互訂之條約，但在當時此項章程勢力頗大，例如過境接線，沿路設局，皆係根據此項章程所設立者，亦不可漠視此項章程也。又查

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項，承認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，在不抵觸本協定及中國主權範圍內，仍爲有效。又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訂大綱第九條，並承認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中東鐵路公司章程，與前條同樣有效。而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，及第一條第十四項，皆與前述兩條爲同樣之規定。然則中東鐵路公司合同，及俄人自訂鐵路公司章程，凡有關電務事項，在今日實際上，亦不可以一概抹煞，可斷言也。

二 東路電務機關之組織及發達

中東鐵路局長處，直接所轄者爲電務處；電務處內，分設總務科、會計、庶務科、技術科，及自動電話局等；其沿路線者，則分設電務工廠，哈爾濱、中央電報房，稽核科，統計科等，分別任事。惟查中東路局電報局一項，其

規模之宏大，經費之浩繁，實爲中國其他路局所未有；蓋皆昔日俄國統治市政及殖民政策遺留之品也。自動電話局及哈爾濱中央電報房，已於民國十八年由東省官廳派員收回；蘇俄方面，違言甚多，但以事勢言之，恐亦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性。至於電務處所用之人，屬於理事會及鐵路管理局者，有正額職員三十七人，臨時職員四人；屬於沿線各站者，有正額職工四百五十人，臨時職工十人，日記職工一百三十八人，統計六百三十九人。又東路電報局電話局，每年年終應將組織之狀況作成報告，茲據最近報告，路局甲種電報之電線桿，計四萬九千五百零一根，路線之長爲二千六百五十七公里，電線共長八千二百五十一公里，各式電報機二百六十九座；乙種電話電線桿，計三千六百三十三根，路線共長三百零五公里，電線共長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公里；各式電話機，計商用者二千九百二十四座，公用者一千九百七十九座，帶號之指示交換器三十六具，選擇機帶叫鈴機十七具，自動電鈴一百九十九個，重複電鈴連響鈴九個，高聲器九具，電話準音受話器一具，無線電話機三十具；丙種電氣信號桿六百一十一根，路線共長五十九公里，電話線共長一百八十八公里；丁種電籤信號電線之長一千七百二十七公里，路籤機二千二百四十二座；此其大較也。

至於電務營業之狀況，則尤爲奇特。本爲鐵路附屬之營業，因供給市民之用，一變而爲地方公用之營業。因沿路各局兼收商電，又變而爲各處商民公用之營業。因與俄國各處接線，又變而爲國際通用之營業。因

自哈爾濱至莫斯科設有直達之專線，自哈爾濱至海參崴設有直達之

所得情報之用也。

專線，又變而爲中俄專用之營業。因在事者皆爲俄人，一切辦事之章程，皆爲俄制，日常應用者皆爲俄語，中國人袖手坐視，不能置喙，又變而爲俄方專利之營業。此項線路既爲洩漏祕密之孔道，又爲宣傳赤化所必須，蘇聯共產黨之進行，恆恃此爲唯一利器；祕密工作時間，恆在夜間，則又不僅得目爲俄方專利之營業，直可視爲俄方祕密之營業矣。試問中國地方，任人如此設置，其痛苦與宰割何異？若以他事設譬而比擬之，則日本在南滿路線安奉路線上，建築砲臺二百餘座，顯然與我爲敵者，其用意之嚴惡，與此相等，設計之狠毒，亦與此相等；然日本猶爲有形之侵略，此則變爲無形之侵略；日本猶爲有限制之侵略，此則變爲無限制之侵略矣。其害可勝言哉。

三 蘇聯利用電務之作用

電務處內設有中央電報房，安置電報快機三架，職工數十，每值夜半，則開始祕密工作，電機軋軋，了無休息，已將一日之內所得之我國國內及東北方面各項消息，分別送達莫斯科海參崴兩處，並有加急電報，可以在五十分鐘以內，拍至莫海兩處，蓋利用直接通線法也。直接通線，共計電線三條：（一）爲由電務處直達莫斯科，（二）爲由電務處直達海參崴，（三）由電務處直達長春。蘇聯對我，事事偵察，實恃此三線爲唯一利器，蓋長春一線，爲接收中國內地及東三省情報之用，其餘二線，爲發出

東路電局，可以收發尋常商電，交通部以其妨礙電權，擬令撤消；而在實際上終難辦到。最後中俄雙方協定，每發商電一字，實收二角一分，只付我主權費二分，至民國十一年，交通部以該局所付主權費數目太少，重與俄方訂定，從每字收銀一角一分之中，分爲三項支撥：路局得七分，交通部得七分，其餘七分作爲俄境電局各項手續費。惟自訂定以後，俄方竟大收商電，并在沿路各大小車站，竭力擴充電報房，每年盈餘三十餘萬，而付我者不過手續費數萬元耳。因電局之內，完全以俄人爲主，華方有稽核之權者，亦不能盡稽核之職；故俄方不肯按照約定給我三分之一，華方亦無法按照約定責令給我三分之一也。此外電務處復有長途電話，每年亦盈餘二三十萬元，並不知會中國，亦可見俄人玩視中國之一斑也。

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外交部公布

「蘇俄擾亂中國證據」內載，

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，由哈爾濱寄莫斯科第三國際電報第三項云：『將來即使鐵路讓渡，而電報儘可由各國富有經驗及非常可靠之人，經理保護。』又第四項云：『依目下情勢觀之，中俄長途電話會議限期，誠有變更之必要，益以國際電報所傳消息證之，中國當局對於由海參崴轉來之談話，監視甚力；因此吾等認爲極應禁止在電話內之一切談話，並將此項會議，以尋常之程序敷衍之，無論何時不許外人知悉。』又

81828

報局均在我方手中，令所有供職人員，不得無故去職；再令所有實際供職人員及指導員，如有利於把持電報局時，准予取得中國國籍；至自動機一項，華人一時不易學會；蓋此項機件複雜，且吾方從中施以阻擾也。電報局內所以有可靠傳達消息人員，皆係工程師雜切林卜斯基等之供給；此項不辭勞瘁之工作，直至今日，始行顯著，此層足以能使吾人特別注意信任及感謝者也。上述各項電報，最為中國人不可忽略者，約有五端：即（一）預定東路即被中國收回以後，蘇俄猶能設法間接把持東路電務機關；可知蘇俄把持電務之決心，甚於把持東路之決心，又可知蘇聯欲利用電務一端以制中國之死命也。（二）電話亦為電務事項之一種，為避中國監視之嚴，改為緩進辦法；可知蘇聯重視電話，與重視電務相同也。（三）局內多用俄方之職員，又有俄方指導員；可知俄人在電局中，已成一定之統系，斷非中國一二二人之監查，可以發生效力也。（四）把持電局四字，已公然形之於電報，可知把持電局一事，為蘇聯預定之政策也。（五）自動機因俄人阻擾，不使華人學會；此語雖近於兒戲，要亦可見俄人盤據電局之苦心矣。

四 民國十一年中國政府對於東路電務事項之

宣言之不切實用

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，中國代表對於俄國電報局向各國政府鄭重聲明云：『沿中東鐵路一帶皆有電報局，與俄國邊界之電線相接連，

所有以前為立即撤廢外國郵局所提出之理由，皆可適用於撤廢或轉讓此等外國電氣交通事業。蓋中國已推廣電報制度，用電線傳遞中國全國各處消息，並已訂立合同，裝置電力甚強之無線電機，可使中國與他國通遞消息。正如中國業已創一成效極著之郵政制度，能迅速穩妥傳遞中國與外國間及中國境內各重要地點間之文件。又中國現在已設有尋常電力之無線電台數座，為中國境內傳遞各處消息之用；是中國已無庸在中國境內常設有線電或無線電之設備，而他國在中國境內現設之有線電及無線電之設備，不但因襲取中國之營業，以致阻礙中國電氣事業之繼續發展，且亦為侵犯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不正行為。抑各國在中國境內，常設如此電氣設備，在各該國方面，如非為純粹之政治上作用，不能有何其他重要理由。今各國既已證明其意志，絕不欲侵犯中國政治領土或行政之完整，則希望各國將中國未經允許所設之各電局電台，即行停辦為是。中國亦知各該國經營此項各電局各電台，曾投重大之資本；中國雖在法律上不欲承認，而亦願照各該電局各該電台之性質或坐落地點，可合併於中國自有之電氣交通事業者，以各該電局及電台之平允價值，付與設置此各局各台之外國政府。』此項宣言，雖就俄國電報局為言，實則為對各國而發，措詞圓妙，極演說之能事；但在事實上終不能發生何等效力；因只能為理論上之空言，唱公法上之高調也。此所以各國決定五條辦法，依然無效果之可言。且是時俄國併未與會，該辦法本無拘束俄國之力；再進一步言之，假令

俄國亦曾與會，則各國決議之五條，恐又別生枝節，反爲俄國電務事項之保障。故中國政府若以此種論調，作爲收回電權之唯一辦法；無論何國，必皆置之不理，况蘇聯乎？此高談法理，在實際上不能有裨應用者，吾人不可不注意也。

五 中國各機關向來對於收回電權問題處分之

失當

中國電權之旁落久矣，不獨俄國侵吞中國電權，凡與中國訂約之國，如英、如美、如法、如意、如丹、如比、如日本、如葡萄牙，皆有沾及利益之處；若單獨責之俄國，似非公平之論。雖然，俄國把持中國電權之政策，在前俄時代，大略與各國相同；在蘇聯革命成功後，表面之行動，雖與各國相同，但其目的及其利用之方法，則與列強迥異，或且十倍過之。何以言之？各國侵犯中國電權之始，有由國家經營者，其始不過爲謀自便之政策，其繼則變爲侵略之政策；若由公司或個人經營者，其始不過爲投機之一種，其繼不過謀牟利之長久，若與國家混而爲一之時，則亦變爲侵略之政策。俄國自光緒二十二年得有建築各項鐵路權以後，電務事業即逐漸發展，分別在各路設置電線，兩國交界地方則分別接線，並設立無線電台；今日中東鐵路局中之電務處，規模之宏巨，管轉事務之繁劇，實爲中國各處路局所未有；此種規模，皆爲前俄之遺留品，吾故曰俄國把持中國電權之策，在前俄時代略與各國相同也。自蘇聯革命成功與中國

訂立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兩約後，蘇聯遂將前俄取得電權之權利，一併收爲己有；而其利用電權之目的及其辦法，則迥出尋常意計之外。約略計之，鐵路局長係屬俄人；電務處長亦爲俄人；其附屬之機關，凡有技術關係，與有祕密工作之關係者全用俄人；用人行政，操於一方，可見蘇聯欲以東路電務作爲盤據把持的根據地，此其一路局組織，什九仍用前俄舊制；電務處組織，及電務之關係度量衡者亦完全仍用前俄舊制；而局中升遷調轉各項辦法，及一切辦事手續，普通用語，普通用款，普通用物，亦無不完全仍用前俄舊制；可見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發縱指示的根據地，此其二。蘇聯在東省設立公私各種團體，悉以電務機關爲總括之關鍵，並以電務機關爲祕密之喉舌；團體之名目繁多，舉其最重要者言之，屬於公者，有商務代表處，各項商業公司，運輸股份公司，蘇維埃商船公司，中央聯合公司，遠東林業公司，遠東煤油公司；屬於私者，有鐵路職工聯合會，青年共產團，婦女部，童子共產團等，不可枚舉；公開團體，祕密團體，到處皆是。可見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共產團體之根據地，此其三。赤化宣傳，滿布四方，要皆以把持電務爲唯一手段；是則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宣傳根據地，此其四。夜半作工，掩人耳目，此爲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祕密工作之根據地，此其五。一個機關，所有俄人，必自成一個統系；各個同類機關，所有俄人，亦必自成一個統系，又併合成一個統系；各個非同類的機關，所有俄人，亦必自成一個統系；抑亦可見俄人訓練之精密，指揮之得法矣；此爲蘇聯欲以東路電務爲黨務

81830

根據地，此其六。吾故曰在蘇聯革命成功後，關於把持電務事項表面上雖與各國相同，但其目的及其利用之方法，則與列強迥異；或且十倍過之也。試思蘇聯利用東路電務，志願之大，布置之遠，組織之密，訓練之精，皆非尋常普通辦法可比；中國若以應付各國之法，應付蘇聯，必不能得絲毫之效果，可以斷言也。

我國年來講求收回電權之辦法，日甚一日；但研究之結果，什九未能澈底，故實際上不收何種利益。惟所發表之條件，無論對於何國何事，均用一個辦法，儼然成爲中國收回電權之傳統的政策。莫氏此次之說，亦多少含有此種臭味，茲不得不先將此種政策，此種辦法，爲此時研究之前提矣。

中國應付各國之法如何，約略計之前後與外人交涉或訂約之事項，在主義上可分之爲四種。在辦法上，可分之爲十九種。試再分析言之中國對於電氣事項，其初毫不了了，故對於外人之要求或逕自設置者，概取放任主義；繼則國家觀念粗知大概，則高談領土主權主義，而不知其所以應用之法；故此種主義，久久不能實現。其繼又因上項主義，不易遽收功效；遂採用中國獨有之權利不許外人專擅主義，在此時期內，對於各國多加以限制的條件；至於最近時期，又改變限制主義爲增加收入的主義；於是辦法上之條件遂繁多矣。辦法如何，約而言之，在第一第二兩種辦法之時期內，中國允許外人專利之條件，（一）爲專用線之特權，（二）爲無償借線之特權，（三）爲外人專利之特權，（四）爲水線上陸之特權，

六 東省官吏關於電務事項之試行收回

失敗也。

（五）爲水底電線擅自上陸辦法，（六）爲贖回時以再借爲條件之特權，（七）不許中國設競爭線及電話或無線電之特權，（八）禁止各外人不設競爭線及電話或無線電之特權，（九）爲附條件的利益均沾特權，（十）爲規定總價之特權。而在第三第四兩種之時期內，中國所施補救方法之條件，（一）已有之範圍不得再擴張，（二）已到之期間不得再爲續展，（三）以各國通例爲雙方遵守之原則，（四）中國自立章程強迫外人作爲認可之條件，（五）不許收發商電，（六）在一定範圍內代收商電，（七）備資贖回，（八）派員稽查，（九）有參加會議權，（十）限制代收辦法，（十一）保留設局權，（十二）增設報房權，（十三）有償撥線辦法，（十四）有償借線辦法，（十五）借杆挂線辦法，（十六）電話線不許傳達電報，（十七）增收報價，（十八）收貼回費，（十九）無線電流平均辦法上列各項條件，大約十分之三，爲中國放棄權利的條件；十分之七，爲中國欲限制外人權利的條件；從前放棄權利之條件，固不足取，即限制權利的條件，若用之不得其法，仍屬不生效力。中國對於電務事項，近十年來，所以所欲限制外人者，已盡力研究矣；而迄於今日，實際上仍無何等效果之可言，此何故哉？則以所定之條件，表面上雖若可以恐嚇外人，實際上仍不足以鉗制外人也。今若以鉗制各外人猶嫌不足之條件，而欲以鉗制蘇聯人，不幾令人啞然失笑乎？此中國對於東路電務各項辦法，所以屢次失敗也。

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奉天特派委員蔣斌羅忠文至哈爾濱，率帶人員前往接收中東鐵路向來把持之哈市電話權，此舉出東鐵俄人意料之外，故接收時毫無抵抗；此爲東省長官接收東路經營之哈埠電話局之一班。

十八年四月，東北當局以東鐵非法經營電報電話，非特含有特種意味，且侵及主權，在理宜即收回，如或改訂章程，則宜對於拍電通話加以制限。據中央日報四月二日內載，東三省電政監督公署會辦沈家楨來哈兼任電話局長，與東鐵進行交涉；據沈氏告人，此事當分兩步：第一步由東鐵華理事交涉，如不得結果，則電政當局直接辦理。目下已預備妥

協云云；此爲東省長官接收東路經營之電報局之一班。

又據雷殷著中東路問題一書第一〇二頁電務處節下有云，現在自動電話局，及哈爾濱中央電報房，並無線電臺等，已爲我國收回。

據右之所述，則中東鐵路附設之電報、電話、無線電臺，已逐漸收回，並且爲無條件之收回，此實爲向來所未有；但此種無條件之收回，是否遂可不生問題，此實有研究之餘地；蓋以理言之，此種手續，亦非正當手續；惜當事者急於收回，不能詳加考察，不免又增事實上之困難矣。姑附識於此，以冀吾言之不中，則幸甚矣。

七 對於莫氏此次說帖之商榷

81831

|莫氏說帖，共有大綱七條，已錄入本文首段之內，或即莫氏整理東路

電務政策之所表現。但文字太嫌單簡，意義亦多有未明，實際上想未必如此；故此時亦不能爲詳細之商確也。但既已列舉大綱，則莫氏主旨，已可概見，亦不妨爲大綱之商確；大綱之商確云者，即欲立一定主旨時爲第一步着想之商確也。至所列舉七條之大綱，亦不過據報紙之傳說，作爲假定的前提，是否或有遺漏及錯誤之處，亦不敢必；惟統觀七條之意旨，確係補苴罅漏之一貫辦法；謂之爲不澈底不切實用，不能發生效果，則可；若謂莫氏之說，毫無根據，則大不可；蓋莫氏理想雖近於迂拙，但語言皆有根據，條條皆有所指，實亦未可厚非也。

|莫氏所舉（一）（四）（六）（七）爲東路特殊情形；莫氏之主張，多半根據中俄奉俄兩協定及伯利議定書而成立者。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三條，爲各路電務普通情形；莫氏之主張，多半根據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而成立者。並非莫氏憑虛構造，可以斷言。但此種條件，假令即時提出，即時通過，即時頒布，即時實行，亦可謂暢然意滿矣；但是否即能清理電務之積弊，收回已失之權利，制止對方不法之行動，變成雙方均等之權能，此實爲最大之疑問；因七個條件，雖若可爲一部分之改正，其實止爲形式的改正，未能爲實質的改正也。試思東路電務事項，爲中國之對手方者，實爲蘇聯；若僅以不切事實的辦法，應付蘇聯，其必無幸也不待蓍龜決之矣。

蘇聯之於東路電務事項，僅就經理步驟一端言之，我國已有不能望其項背之勢；蓋即此一端，蘇聯亦有八種特色：一切上下人等，各人皆有

81832 精熟之訓練，一也；各人皆有應用之技術，二也；自成一個統系指揮如意，三也；精神一貫，人人毫不懈怠，四也；盤踞把持，不遺餘力，五也；排斥異己，絕對不與合作，六也；祕密工作，毫不洩漏，七也；令出惟行，絕無隔閡，八也。

此八事者，若令中國人設身處地，能否辦到一二，殊不必妄非敢菲薄。

中國人才之不足，試問當局之爲此項計畫者，能敢爲澈底之計畫乎？計畫尚不敢澈底，則從之辦事者，茫然不知趨向之所在，日暮如墮五里霧中，卽有人才，亦何所用之。此所以重要事項，全被俄人把持，中國人只好旁觀坐視，決不能一過問也。

然則東路電務事項，竟須永屬俄人把持，中國人竟無術加以整理乎？是又不然；東路在前俄時代，名爲中俄合辦，實則中國無權管理，實際上仍爲俄方專辦。但俄國國家並未直接管理，因有股分公司關係，又成爲官督商辦之局面；但當時管轄電務之權，表面上雖由公司經營，實際上仍由俄財部委員監督，所有電務上之計畫，悉由俄國國家方面主持，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以管理人員有管理之技術，監督人員有監督之精神也。至民國六年後，因各國共同出兵，由東路前往海參崴伯利等處駐紮；是時東路事項，全在各國共同管理之下，各國設技術委員會管轄全路各事，因管轄有方，故一切事務秩然不紊，其所以致此之由者，亦以管理人員有管理之技術，監督人員有監督之精神也。由此觀之，中國如欲收回電權，最重要者厥爲兩事：一爲管理上之技術問題；二爲管理上之精神問題。如能備具此項條件，雖屬局外人，亦有管理之法；雖屬第三國，

亦有管理之法；如不備具此項條件，雖日日言稽查，其稽查仍等於無用；事事言均權，其權利仍不能平均也。此爲事實上之大較也。試再蔣莫氏七項標語分別商榷於下：

一 東鐵電權許其卽復原狀之商榷

據本編第六節東省官吏關於東鐵電務事項之試行收回一節觀之，可知所有該路電務機關，業由中國官吏次第收回矣。茲所謂回復原狀云者，卽擬將收回之機關，又一一分別送還也。以理言之，現在正當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時期，外人在中國所有以前取得之不合法的權利，刻已分別收回；其尙未收回者，則日夜着手預備，計必有達到收回目的之一；試思已放棄者，尙擬逐次收回，則已收回者，不能再行放棄，此無待繁言而解也。雖然，莫氏所謂卽復原狀者，亦因事實上種種困難，有不得不予回復原狀之勢，試略舉之：（一）因當日收回電權事項時，中國官廳所辦之手續，不盡合法，易啓外人之口實。（二）鐵路與電線，本屬不可離之物，未收鐵路，遽收電線，事實上亦有困難。（三）十八年七月十日以後之中東路，亦曾暫由中國收回，至本年十二月訂立伯利議定書後，業已明白表示許其回復原狀，則電務事項亦可視同一律，許其回復；此莫氏所擬卽復原狀之說，並不十分錯誤也。惟在未表示准許回復以前，應有種種之預備，將表示准許回復之時，同時必須附以種種之條件，方能免去弊害。假令許其無條件恢復，不獨前此官吏收回，爲無意識之舉動，且一經回復以後，曩日所感觸之苦痛，又必照舊發現，又安用此恢復爲？

何謂未表示回復前種種之預備乎？此種預備，即在造成可以回復之時機。（一）就技術言之，必須華人對於各項器械可以澈底致用。（二）就管理言之，必須華人對於一切手續可以澈底了解。（三）就經驗言之，必須在職華員其全額之半數，業已訓練成熟。（四）就稽考言之，必須舊時弊端，業已革除淨盡。（五）就組織言之，必須各處分設之機關，所有華人俱能成為一系。（六）各處分別添設華檢查員。上述六種預備，雖不十分困難；但若有一事未成，即必為回復後之障礙，無有疑義。何謂將表示回復時附以種種條件乎？此種條件，即完成上述預備事項之條件也。（一）交還時之一切狀況，非經華方同意，不能更改。（二）收發電報，必須華俄人會簽方能執行。（三）非經華檢員許可，不能收發國外電報。（四）一切收款，應由華俄雙方負責保管，隨時併受華俄雙方檢查。（五）關於國內鐵路上往來之電報，禁發密電；但准許發俄文電。（六）一切密電，同時必收現款。（七）以後撤換俄人時，須得俄方許可；撤換華人時，須得華方許可。（八）無線電臺亦須照此辦理。（九）電話機關除有特約者外，亦須照此辦理。

以上所述，不過僅就東路現在之情形，為莫氏所擬回復原狀四字，增擬一種捕救辦法而已。果能如此辦去，舊日弊竇，必可消去十之六七。而欲全數掃除，則非根本改組不可。但改組一事，一時實不易辦到；今出此捕苴罅漏之下策，實屬萬不得已；但已較莫氏所擬有裨實用矣。或謂莫氏所擬大綱七條，即第二至第七各條，同時即為本條附加之條件，此種

說法，殊屬似是而非，蓋自第二至第七，是否即為補救之辦法，尙待研究；此時既已分條提出，則提出之時，自始即無附條件之性質，又何必曲爲辯護耶。

二 訂定雙方聯線付費辦法取消前委託鐵路收電合同之商榷
查本問題應分為三項研究：（一）為雙方聯線付費問題，（二）取消委託收電合同問題，（三）為聯線與取消委託收電之關係問題，分別說明於下：

中俄雙方聯線付費問題，前清光緒三十年曾經會商一次，訂立中俄增改接線傳遞續約合同；大致電報之種類，分為兩項：一曰經過電報，二會簽方能執行。一曰俄國應得報資，二曰中國應得報資，三曰歐洲各國應得報資，四曰大北公司接線報資。該合同之目的，不過只為清算報資，增加收入而已。莫氏此次提議，訂立雙方聯線付費辦法，則於增加收入政策以外，又含有取締蘇聯黨人無限制通電之意；其用意亦屬甚善。惜其提出太早，步驟不合，恐即使提出，亦不易通過；即使通過，在實際上亦必不能發生效力也。何以言之？此時東路電局，已歸俄人一手把持，其每日收發俄國電報之次數及字數，及經過俄國往來各國電報並中國內地電報之次數及字數，中國人能知其確數乎？充其量不過憑俄人所開之賬目作為確數而已。華人何以無能力一至於此？則以華人不能直接管轄，直接稽查，名為有權管理，實則等於無權管理也。華人何以不能直接管轄，直接稽查？則以華人技術上、經驗上才

力上均感不足；故重要事項，華人不能插足其間，其結果遂由俄人一手經理也。由是言之，中國欲整頓東路電務事項，當以選擇人才，訓練人才爲第一步驟。設法位置華人，使人人得各施其權能，爲第二步驟。清理內部各項積弊，使之一掃而空，爲第三步驟。整理聯線付費辦法，是否即爲

第四步驟，尙不可知。莫氏說帖竟以整理聯線付費辦法爲第一條件；試思電局內部一切事項，尙未整理，縱使訂立聯線合同，而電報確數且不能知，有何益乎？竊以爲宜從淺近處着手，宜從事實上着手，宜從我所能勉力者着手；不必高談條約，訂立合同，則庶乎近之矣。

取消委託收電合同問題，茲再繼續研究之。查原訂合同每字二角一分，中國僅得主權費二分，不過約得十分之一之數目。即依交通部續訂之合同，名爲每字撥給中國七分，實則歲有盈餘數十萬，中國僅得數萬，仍屬十分之一支配之法。認爲中國利益太少，而各項損失太多，不如根本撤消，另行計畫，較爲得計；此種用意，亦非有何錯誤；不過在事實上不易實行，此時忽然提出此項問題，不免略嫌輕率耳。蓋鐵路與電線本屬不能相離，許外人築路而不許外人設置電線，亦非情理之正；中國各項鐵路，多半因借款關係，許與外人建築者，每築一路，路旁即附有電線；此已成爲各路之通例。故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，雖以發寄電信爲中國獨有之主權，即中國電報局獨得之利權爲原則；但仍有委託代收之規定，不過對於寄往國外電報加以限制而已。該章程第一條首段：凡外間商家電信，即出費之電信，鐵路公司應允不收由鐵路電線傳

遞；惟下載各條，不在此例云云；此即表示發寄電信爲中國電報局獨得之利權，此即原則上之規定也。又第一款甲項：凡鐵路車站境內，或距附費電信；惟此項電信，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局云云；此即委託鐵路代收電信之規定也。又第一條乙項：凡有寄往各國電信，鐵路公司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收云云；此即限制條件之一種也。可知委託鐵路代收電信，亦非不可能之事；不過規定之條件，須加以審慎耳。

至於聯線辦法與取消委託收電之關係，此項問題，亦有研究之價值；所謂聯線云者，在中俄交界之地方，使雙方電線合而爲一，以利交通也；中東路之電線，中國若從新訂立合同與俄國聯線，則中東路電線上必增出下列之職務：即（一）俄國及各國日日有與東路往來電報之事實；（二）俄國及各國所發他處電報有經過中東路之事實；中東路電線既負有此種職務，則該電線即有權收發各國往來之電報，既能收發各國往來之電報，假令中國此時不與東路電局訂有委託收電之合同，則東路電局，幾無行其職務之可能；此聯線與委託收電之二者，自然有相連之關係；若有一種取消，則其餘一種亦難存在，此理之易明者也。莫氏必欲接續聯線，而又欲取消委託關係，姑無論往日所訂之合同，是否可由一方自由取消；即就莫氏之所擬者言之，亦覺理論上有不能貫澈之處，不過莫氏提案之內容，尙未發表，此時亦不必妄加揣測，姑置之不論可也。

三 中國在滿綏設立電局檢查出境電報之商權

自民國十三年訂立中俄協定以後，東路完全變為中俄合辦性質。合辦云者，合同管轄，合同分合，合同檢查之謂也。中國對於東路各事，在條約上早已賦有檢查之權利。在理中國自接手辦理後，事事均應檢查，不獨對於發電出境一事為然，不獨對於滿洲里綏芬河一地為然也。何以此時對於出境電報一項，忽然如夢初覺，欲從檢查上加以注意乎？顧檢查則檢查矣，又欲設局檢查，而徵求外人之同意，設如外人萬一不能同意，然則竟不檢查乎？此事實上之不可解者也。中國既對於該路訂有委託收電合同，查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線章程第一條之甲項，鐵路代收之電信，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局，又第一條之己項，彼此賬目，准此派員稽核等語，皆預謀檢查之便利也。此項章程，在性質上，本能適用於東路；則華方檢查之權利，在委託時即已完全訂定，又何必多方猶疑，必欲另訂檢查之方法乎？況內部檢查，勝於外部檢查；秘密檢查，勝於公開檢查；關鍵檢查，勝於節目檢查；凡電局之華人，人人皆可委以附帶檢查之責任；華人所任之事，事事皆可付以附帶檢查之責任；自哈埠以東各站電局，以西各站電局，以南各站電局，何處不可檢查，何事不可檢查乎？設局一事，至為困難；另設一局，則一切機捩全不相屬，從何檢查？

合設一局，則有疊牀架屋之苦。蓋原設之局，本為合辦之局勢，本來可以檢查；今又於局上再設一局，究竟有何作用，殊難自解也。若謂原設之局，

不能檢查，已為習慣上之辦法；試思原設之局，何以不能檢查，此其故可深長思也。從此處着手，即能批郤導窾，則又何事他求乎？且滿洲里綏芬河兩處為出境孔道，陸地處處相連，處處可以臨時設線，必將有防不勝防之勢。若謂檢查出境電報，當以滿綏兩處為最要；此亦似是而非之言論；不從發電之地，地方着手檢查，而從經過之地，地方着手檢查，盍亦反其本歟？況應檢查之電報，亦不止出境者之一種；他如發往各省之電路事以外之電，何一不應檢查？即路事以內之電，又有何不可檢查？而必沾沾於出境電報一事，亦殊不合。況檢查一事，與事務有關者，應委託華人之為事務員者檢查之，與賬目有關係者，應委託華人之為稽核員者檢查之；檢查一事，若能辦理得法，可使底蘊畢露；華方似宜在事實上設法，推而廣之。俄人雖黠，保無遁形，此宜十分注意者也。試再進論檢查支配方法：地之支配，不如人之支配；人之支配，不如事之支配；事之支配，不如技術之支配；技術之支配，不如統系之支配；統系之支配，又不如精神之支配；若一問我國今日東路上支配檢查之法在何程度，想當事者，不免汗顏矣。更有進者，欲檢查電報，必須兼查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；因東省之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，亦與電局有同一之作用也。

四 東鐵電務上用人華俄各半之商權

本條標語之起原，係仿照中俄協定及伯利議定書兩種條文，聚於一處，而為此種之提議也。所謂用人華俄各半云者，係根據暫行管理中東

路協定第五條，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任用而爲之也。所謂遇有缺時，先用因恢復原狀而失職之華員云者，係根據伯利議定書第二條第三項，蘇聯人之辭職解職者，應予回復之機會而爲之也。姑勿論舊日兩約此種規定之得失，卽單言各半二字，亦爲事實上不易分配之事。因各項機關之用人，只能以事務爲前提，不能以人數爲前提；假如每設一職，必須中俄雙方各用一人，不免多所困難，况事務之繁簡不同，大小輕重不同，人之能力強弱不同，技術之深淺不同，千差萬別，斷難一致；若必齊而一之，必須中俄各半，則每遇一事，至少必用兩人；每設一職，用人必爲雙數；有是理乎？假令合辦中東路者，有多數股東，各股東俱主持此種權利，必至一事不能辦而後止，豈不令人發笑乎？此所以中俄協定各項聲明書，及其附注之事項，設有種種之例外，以爲救濟之用也。但救濟之結果，其利益又全歸俄方。於是華人之思想單簡者，不能爲進一步之解決，反欲回復中俄各半之原則，此所以有本問題之提案也。雖然，此案即使通過，亦必不能實行；中俄協定之實行，可以爲其先鑒；若將上下各機關全行改爲合議制，例如一課，一科，一處，一局，各有會議，以局轄處，以處轄科，以科轄課，使層層皆爲會議制，使雙方事事皆能接洽；此在理論上言之，尙無障礙，但與中國向來辦事之程序不合；恐在實際上中國亦未必有利。然則究竟如何辦理方可實行乎？曰：舊約規定，不必更改，現在事從管理上稽查上着眼，最重要者，先由理事會定出分配用人之細則；凡須管理者或稽查者，一一皆以華人支配於其間，若辦事之時，一方權

利受侵占時，必有申訴之法，有救濟之法。並規定各項正式之缺額，俄由俄方保薦，華缺由華方保薦，調動或撤退，亦須依此辦理。則較之專言人數，空言均等者，切於實用多矣。若未照上述之情形辦理，就緒，任憑如何規定，全無是處。例如遇缺之缺字，此在支配平均後，方能知爲華人之缺，或爲俄人之缺；苟不爲澈底之規定，則缺之一字，尙無標準之可言。況其他乎？且雙方設缺辦法，在前清各官署有規定者不乏其例，亦非創見。即放手爲之，必無妨礙也。至錄用失職之華員一層，雖沿用伯利議定書之規定，而其精神及其效用，則不可同日而論。何以言之？蘇聯先在伯利議定書上取得局長用人特權，又取消前華局長用人特權，又舉出俄方新局長使能實地任事故錄用失職俄員之規定一層，明爲雙方同意，實則一方獨操其權，明爲遇缺用人，實則不妨去人騰缺，亦可見俄人設想之精密，手續之完備矣。至於華方此時，亦爲同樣之要求，在根本用人上，華方預先即無布置，此時所要求者，無異向俄方局長討人情求位置而已，何其陋也。且失職人員四字，若與技術經驗資格等項合併解釋，俄方仍可以有權斥之不用。然則此種提案，無異全數等於零矣，殊可慨也。

五 東鐵沿線未設電報地方由中國設局之商榷

凡欲在鐵路未設電報地方，設立中國電局者，必須先將借線借桿之事，或撥線撥桿之事，辦妥以後，方能有用。東路此時中國既未有設局之意，與設局之必要，設置此種條件，似是鄭重聲明，保持將來之權利然者；此亦未免小題大做；因此等手續之事，中國電報總局本可以其固有

之職權爲之。中國在各鐵路設分局者，已爲數見不鮮之事；事前並未與何國訂立條件，東路電局本屬事同一律，又何必設此規定乎？中國既向來未曾設局，此時若無與他局有聯貫之線，空設一局亦屬孤懸，借線撥線尙未辦妥，空設一局，未免有局無線；如此零星設局，亦恐無事可辦，即謂此時並非有設局之事實，不過因俄人把持權利，着着進步，姑作此種聲明，爲保留將來權利之用。然則此種保留，不過空白規定，有何用乎？且此種條件，係完全仿照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，第一款之甲項所規定；而其作用則迥然殊異，何以言之？電報總局章程，以第一款之甲項爲原則，隨即設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，爲實行時具體之辦法，故有辦法之可言。此則只爲形式上要求，並未計及何項辦法，焉有辦法之可言耶？電報總局章程，有縮小外人電權之作用，此則無此能力，無此作用；且中東鐵路爲中俄合辦之性質，與各路之有借款關係抵押關係者，迥不相同，無論借線撥線或作併行線時，均不能自由支配，不能自由支配，而偏欲設法以支配之，於事庸有濟乎？何況東路之電局，早已成爲俄人之統系，新設電局，若加入俄系，則事事孤立，處處掣肘，必至不能行動而後止。此亦現在形勢上必有之現象也。

六 清算以前賬目如有餘利，即係侵吞須交還中國之商榷

莫氏七項提議，以此條爲較有價值；因有委託收電合同之關係，此特按照清算，是否收入之款與報解之款，係按照合同分配之法而定其數目者；如報解之數有不足時，電局應補行報解；照數報解，不得絲毫短少；

無論俄人如何狡黠，必無何種異說，可以斷言。獨惜本提案之標語，根本上即有不明瞭之處，令人索解不得：例如標語中如有餘利，即係侵佔八字，在根本上即不成立，因鐵路電局本身之餘利，本有多種性質，何得盡目之爲侵佔？此語殊欠斟酌，用語之分量太過，亦能引起對方之惡感。吾人對於俄方之行動，事實上不可絲毫放鬆，語言上不可絲毫過分，此亦辦事之常識也。最不可解者，此時何以忽然清算，不合尋常手續，蓋東路之預算決算，年年須由理監聯席會議核准，此爲中俄協定所規定，既已年年核准，何以又有清算？又監事職權，重在稽查，日日可以稽查，事事可以稽查，是此等賬目，監事可以澈底明瞭，何以理監聯席會議，仍提此項問題？此皆理之不易明者也。又清算以前賬目云者，清算之日期，溯及於訂立委託收電合同之年度也；交通部訂立委託收電合同，在民國十一年，然則此項清算，竟溯及於七年以前，但蘇聯訂立中俄協定，係在民國十三年，此時與蘇聯清算，至少亦須溯及於五年以前。此五年來逐年之預算決算，監事會竟未會核准乎？此真至可駭怪之問題矣。又此五年來華監事所司何事，必待此時要求清算，方有結賬之希望？然則清算云者，表示華人平日不理賬目之代名詞也，豈非至可笑之事乎？姑再讓一步言之，此時即使清算，亦必毫無所得，何也？賬目全在俄人之手，略予布置，即能處處符合，中國人之查賬者，必須兼通俄文，否則必須借重繙譯，更不易辦；中國之俄文會計師，此時能有幾人，可以當選，殊不敢必；恐即使真正清算，亦無結果之可言矣。况清算云者，清算收電三分之一之賬目

81838 也，電局若在三分之一以外有餘利時，可以設法開銷，不必交還；若在三分之一以內有餘利時，則爲電局分所應得，亦可毋庸交還；然則中國此次清算之目的，並非有整理電局之意思，不過爲此區區數目，要求交還而已；整理路務上之電務，特開理監聯席會議；而其目的乃在於此，不得不爲之惋惜也。竊願整理東路電務者，離開餘利而言清算，則清算之範圍較大；離開清算而注重稽查，則整理之事項更多；往日不能注重稽查，故有今日之清算；今日再不注重稽查，必又有後日之清算；恐俄人之侵佔無已時，中國之清算亦無了時矣。須知俄人侵佔權利之關鍵，不在賬目，若膠執清算一說爲中國整理東路電局之利器，則大誤矣。

七 電權會議 於資產復原後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召集之商榷，此種電權會議，爲內部會議乎？抑爲兩國會議乎？若爲內部會議，則理事會可以隨時召集，無須作爲要求之條件；若爲兩國會議，則須由中央政府主持，無論何人無權與外人預訂期限；假令欲開局部會議，如一九二七年長途電話會議之故事，事雖可行，但此種會議，是否應須召集，實爲研究之問題；查中俄奉俄兩次協定所列條件，雖不甚完備，但若善於利用，亦未始不足爲利器；不觀蘇聯利用兩協定之規定乎？始則逐漸佔據，繼則盤踞把持，至於今日，幾於出神入化，不可方物。今吾人以有權管理之事，而不能管理，反歸咎於條約條件之不足，必欲一開會議，再開會議，以另謀口頭上之解決；吾知雖日日會議，時時會議，終必無解決之一日。更進一步言之，假令各項事務，俱一一訂之於條約，若不知適用之程

序，與利用之方法，仍必無所措手，此又一定之理也；且欲解決中俄交涉問題，期以一個月召集會議者，吾類能言之矣。中俄協定第二條，解決中俄懸案，係限定一個月內舉行會議；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大綱第九條，修改中東鐵路公司章程，係限定從速改訂完竣，完竣之期，至遲不得過六個月；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五項，修正東省鐵路合同，係限定四個月內召集會議；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十四項，修正東省鐵路公司章程，係限定四個月內召集會議；伯利議定書第八條，中俄會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，亦是限定一個月內召集會議之意。上列五種條文，並無一條已經實踐者，可知此種限期，並無何等效力；然則本條一個月召集會議云云，亦屬事同一律，不易有實行之望也。此時各項資產尚未復原，中國方面應有操縱之餘地，若在資產復原以前，尙無法召集會議，則資產復原後，欲其可以會議，實爲必無之事矣。如能改良管理之法，則資產復原以前，中國必已洞澈其弊竇之所在，予以相當之改善，改善以後，再行復原；俄人即使強項，亦必自然屈服；且資產之復原與不復原，係屬事實問題，不能作爲交涉之條件；而且會議爲雙方事項，不易協調；曷若注重中國有權管轄之處，努力進行，必有效果。總之，注意會議之條件，不如注意應改良之事實及謀權力之到手，權力到手，則百事因而解決；俄方謀之數年，至於今日，始稍有端緒；華方今日甫能稍稍感覺痛苦，若欲躋攀俄人之步驟，尙不知隔幾何程限。雖然，東路當事者，如果能於現在感覺俄方待我之痛苦，則亦未始非中國之福也。